



国史概览

- 重要新闻 | 影像记录 | 教育指南 | 专题研究 | 理论指导 | 政治史 | 经济史 | 征文启事 | 学
- 中国概况 | 人物长廊 | 大事年表 | 学术争鸣 | 学科建设 | 文化史 | 国防史 | 地方史志 | 学
- 国史珍闻 | 图说国史 | 60年图片 | 论点荟萃 | 人物研究 | 社会史 | 外交史 | 海外观察 | 域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专题 >> 中国道路 中国模式

中国创造了奇迹 中国带来了希望

作者：张冠梓 发布时间：2010/02/26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

——访美国著名中国法研究专家孔杰荣教授

孔杰荣 (Jerome A. Cohen)，著名中国法研究专家，哈佛大学法学院原副院长、现纽约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51-1952年，作为富布莱特学者在法国里昂大学学习，此后进入耶鲁大学法学院，于1955年以第一位。1955-1956年，孔杰荣先后担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厄尔·沃伦 (Earl Warren) (Frankfurte) 的助理和法律秘书。1958年，他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助理法学教授，从此开始学习和研究中国法，成为美国中国法研究的前驱者。1965年，他创建哈佛大学法学院东亚法律研究中心并任院长，期间曾任哈佛大学法学院副院长。1989年至今，他受聘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2005年初在纽约大学法学院任首届主任，使其成为美国中国法研究的另一个学术重镇。他对中国现代法律的发展与完善也作出了重要的友好合作与交流、积极协助中国当代的法律改革、培养大量专长于中国法的海外学者和律师等。

2009年5月5日，孔杰荣教授（以下简称“孔”）应邀接受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哈佛大学肯尼迪学院教授（以下简称“张”）的采访。

三十而立：转向中国法律研究

张：孔教授您好，感谢您接受访谈。作为美国较早进行中国法研究的开拓者，您是美国学界研究中国法期间创建了哈佛东亚法律研究中心。您当时为什么选择中国法律作为研究对象？

孔：我是1960年开始学习和研究中国法的。从1951年自耶鲁大学政治学系毕业直到1958年进入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任助理法学教授，我和中国法并无直接接触，也无太大兴趣。

一个机缘是，1958年，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学院的一位教授在一次工作面试中曾对我讲，他对我讲，“这是我听到过的最离奇的想法”，然后就继续去搞我所感兴趣的公法了。但出乎意料的是，我和他教授的提议不约而同。考虑到当时美国已经有几十位非常不错的宪法专家了，我可能也会做得不错，但不展。中国大圣人孔子说过“三十而立”，那时我也正步入而立之年，于是我尝试着去做一些不同的、有挑战性的事情。那时，我预感中国将来会起很重要的作用，中国、美国将来应该有非常密切的关系，但在美国要专门研究、了解中国的法律发展。于是，我想在这方面下功夫。当对大多数人都觉得这不可思议就像进修道院一样去研究中国法律制度。

关于开始学习中文的具体时间，我一直记得很清楚：1960年8月15日9点钟。那时我已经决定将来要在中国和美国还不太受重视，也被认为它在经历了“反右”和“大跃进”等一系列运动后，其政法系统遭到很重要的国家应该有、也必将会有更好的法律制度。所以，我认为一是自己应该多学习、了解、研究法律

作，也可以帮助美国的法官、政府了解中国法律。中国很重要也很有前途，应该抓住机会多了解一些中
对于西方人来说，学习中文是很难的。当然这和时代有关系。在早期，即使像费正清这样的著名老专家
说得也不是很流利。可是，现在的年轻人，他们的中文水平就大不一样了。我30岁的时候才开始学习，
时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有一个中文系开设课程，我因其学习进程太慢没有参加，而是选择自学。同时
了两位来自中国的老师，他们俩都很有学问，普通话也非常标准。我还经常参加当地中国人的活动，每

1. 走在“刑事一体化”的路上
2. 回眸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六十年
3. 毛泽东关于人民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思想探析
4. 新中国60年民族法制建设
5. 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制度促进信息法制建设
6. 中国法治化：打造第二个长城
7. 论新中国法治思想与法学教育的发展
8. 中美防长会晤：两军关系仍将曲折发展